

关于核准五常市三鼎米业有限公司等4户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公告

第三十八号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二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及持续深化第一批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2〕593号）及《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工作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我局五常市大米产业服务中心报送的4户市场主体（见附件）使用五常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予以审核通过。自即日起核准上述市场主体在其生产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特此公告。

附件：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市场主体名单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7月6日

附件

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名单

序号	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五常大米	五常市三鼎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MABRCP2H7M	
2	五常大米	五常市田野水稻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932301845654318362	
3	五常大米	五常市地之金米业有限公司	91230184MAC3QK42X3	
4	五常大米	五常地之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1230184300848580C	